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4136327-00183578

##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监狱

代理机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2025年02月24日

2025年02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32

—

# 廉政告知书

各投标公司：

根据《中共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项目廉政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投标公司进行廉政审核。

请各投标公司积极配合廉政审核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近 3 年来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2. 本公司自觉抵制围标串标行为。
3. 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招标方和招标代理公司的廉政监督审核。

上海市青浦监狱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年02月24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4136327-00183578
2.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编号：0025-00000475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元（国库资金：21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最高限价（元）：21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为上海市青浦监狱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近三年（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本次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2-24 至 2025-03-03（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03-07 13: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25-03-07 13:30:00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1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安排）

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不组织。

2. 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前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

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监狱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联系方式：39206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15000580124、15317670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老师、王老师

电话：15000580124、15317670085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10 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K-2025-001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监狱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21-3920610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2 楼 联系人：陶老师、王老师 电话：15000580124、15317670085
6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盖章的地方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9	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10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资信及商务标与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11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地 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1 楼大会议室
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b>注：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b>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家
18	转包与分包	否
19	联合投标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3	政策功能	<p>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b>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b></p> <p>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b>同时满足</b>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p> <p>(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p> <p>(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p> <p>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24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技术文件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响应单位医疗设施情况介绍、响应单位医疗人员情况、派驻人员管理方案、专科医疗会诊方案、大人群慢病管理方案、医疗机构管理提升方案、健康科普方案等；

(2) 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3) 项目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资质证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

### **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

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

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各包件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磋商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各包件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该包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4、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各包件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p>(1)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	1~35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优秀得 19-35 分；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良好得 13-18 分；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6-12 分；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得 1-5。</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2~15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1-5分)：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审； 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具备多种相应的执业资格、能力证书，得 3-5 分；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经验和业绩一般或较少，资格能力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1-10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所有人员均具备一种或多项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得 7-10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能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相应岗位具备必要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得 4-6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或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等</p>

		存在不足的得 1-3 分。
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1~10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及培训方案，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优秀得 8-10 分；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5-7 分；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
项目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	1~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较完整合理的得 4-7 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遗漏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响应单位提出的额外服务承诺条款、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及保证措施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5 分； 承诺及保证措施简单，或缺少针对性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	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来（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完整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根据响应方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5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信誉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K-2025-00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监狱

### 二、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为上海市青浦监狱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需要提供对应医疗服务（人员包括两名医生、一名药剂师、三名护士与监狱原有医务人员共同执勤），对监区人员提供基础诊疗、常见药物领取，常见病处理、急救响应、健康促进、健康数据管理、转诊急救、健康培训、常见病预防宣导等服务。

（二）具体内容为：

1. 医疗人员资质：由供应商（中标人）审核所提供的医务人员相关医疗资格证书，负责相关医务人员医疗证照的延续、注册、年审、考核等工作。

2. 日常基础诊疗服务：为采购人监区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及紧急救治等服务。

3. 医疗安全维护管理：各种应急预案的医疗处置及各类医疗设备使用维护，严防各类医疗事故的发生。

4. 人员培训：供应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上述派驻的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工作，确保上述服务的医务人员熟悉掌握相关技能，并制定每年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计划。

5. 专科巡诊：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专科医生巡诊服务。（包括眼科，内分泌，心内科，精卫，皮肤，五官科，感染科，呼吸科，心理等，按需提供）。

6. 中医技能培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中医技能培训服务。

### 三、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名	负责项目对接及相关问题协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处理派驻医护的人员管理、培训、证照有效性跟踪等。	可不驻场
医生	2 名	医生资质：全科医生，必须取得医师执业	服务时间要求：每周五天，

		资格证和医师资格证；三年以上从医经历；65 周岁以下。	每天 8:00-16:30, 轮值夜班（有夜班补贴），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如新冠疫情管控期间等）
护士	3 名	护士资质：具有执业护士证，三年以上从业经历。	服务时间要求：上一休一，按排班要求轮值夜班（有夜班补贴），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如新冠疫情管控期间等）
药剂师	1 名	具备药剂师资质，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服务时间要求：每周五天，每天 8:00-16:30, 轮值夜班（有夜班补贴），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如新冠疫情管控期间等）

#### 四、 服务要求

1. 成交单位医务人员所有诊疗活动必须按诊疗、护理操作和用药常规进行，并负责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监所医疗业务培训和相关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医务人员的奖惩及薪资、福利待遇等的发放；对于采购方提出更换医务人员的要求应当共同协商解决；

2. 成交单位医务人员应遵守监所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保密责任书》，服从采购方管理，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3. 成交单位负责对采购方监管民警进行相关医疗卫生知识的培训。

#### 五、 责任分担要求

1. 对采购方的在押人员的监管责任由采购方承担，医疗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2. 因成交单位医务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死亡等后果，由成交单位参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采购方应予积极协助；

3. 因采购方监管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死亡等后果，由采购方照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成交单位应予积极协助；

4. 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采购方、成交单位双方应共同出面处理善后事宜；

5. 成交单位对患病在押人员的医疗建议被采购方否决而造成的后果由采购方承担，但成交单位应配合采购方积极参与善后处置；

6. 采购方发生所内感染（因成交单位原因）等事故的，其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但采购方应配合成交单位积极参与善后处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成果的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所列为准，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3. 3 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4 乙方提交的成果以招标文件为准。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未经采购方考核无误后由成交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向成交方支付 25 % 的合同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4136327-00183578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医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41014136327-00183578）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 的

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本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 廉政承诺书

投标公司:

投标项目: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公司近 3 年来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情况。
  2. 本公司自觉抵制围标串标行为。
  3. 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自觉接受招标方和招标代理公司的廉政监督审核。
-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 自愿接受废标。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报价一览表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		
4	.....		
5			
6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信用状况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必要的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廉政承诺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廉政承诺书。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未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违法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本表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正本或副本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4136327-00183578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响应单位医疗设施情况介绍、响应单位医疗人员情况、派驻人员管理方案、专科医疗会诊方案、大人群慢病管理方案、医疗机构管理提升方案、健康科普方案等；

(2) 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3) 项目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资质证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 16:

### 项目人员配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内容	担任职务	

注:

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执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7:

###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